#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刁建敏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 "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 股份 10,566,706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39,679,218 的 2.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53,20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刁建敏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亦 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 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刁建敏先生签署的《刁 建敏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刁建敏。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刁建敏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10,566,706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39,679,218 的 2.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53,200 股。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具体如下:

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关于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建敏等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0号),刁建敏先生 取得 5,283,353 股信雅达股份, 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2. 信雅达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 10 转增 10 的权益分派,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刁建敏先生持有的信雅达股份相应变为 10,566,706 股。
- 3. 刁建敏先生取得上述股份时承诺: 自该部分股份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且上海科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到其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其与王靖及科漾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此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4.09 万股,期间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实施 10 转增10 的权益分派,其与王靖及科漾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此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变为 348.18 万股。上海科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刁建敏先生于 2016 年 9 月解除限售股份 2,253,200 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
-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刁建敏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刁建敏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3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0.0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5、减持的股份来源:信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刁建敏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时承诺: 自该部分股份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且上海科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到其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其与王靖及科漾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此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4.09 万股,期间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期间上市公司实施 10 转增 10 的权益分派,其与王靖及科漾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此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变为 348.18 万股。

上海科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刁建敏于 2016 年 9 月解除限售股份 2,253,200 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 刁建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该项承诺。

(三) 拟减持的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董事刁建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刁建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刁建敏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